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  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333277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之○房屋（課稅面積為 126.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核定全部面積按 2%（非住家非營業用）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因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有關房屋稅稅率之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333277

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部面積 126.6 平方公尺按 3%（私人醫

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）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派員現場勘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系爭房屋全部面積應更正為 128.5 平方公尺，又部分面積計 15.5 平方公尺供信義婦產科診所使用，應按非住家用房屋徵收率 3%-5%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計 113 平方公尺供人民團體使用，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徵收率 1.5%-2.5%課徵房屋稅，乃以 103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34258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333277500 號函及更正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徵面積及稅率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